

博士文库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 困境与出路

——以利益平衡为视角

WOGUO ZHUZUOQUAN JITI GUANLI ZHIDU DE KUNJING YU CHULU

王 华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博士文库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 困境与出路

——以利益平衡为视角

WOGUO ZHUZUOQUAN JITI GUANLI ZHIDU DE KUNJING YU CHULU

王 华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十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困境与出路：以利益平衡为视角/王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10

ISBN 978-7-5130-3813-3

I. ①我… II. ①王… III. ①著作权—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8496 号

内容提要

我国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立法起步较晚，实践中则面临诸多来自使用者、甚至权利人和普通社会公众的质疑与非难，常常陷于尴尬与无奈的困境。之所以出现如此局面，既有集体管理制度设计上的缺陷，亦有制度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偏差。而究其根源，则在于利益平衡这一核心理念的缺失。本书即尝试从利益平衡理念出发，紧密结合《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中有关集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其所引发的争议，就该制度的完善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责任编辑：吴晓涛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以利益平衡为视角

WOGUO ZHUZUOQUAN JITI GUANLI ZHIDU DE KUNJING YU CHULU

王 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电 话：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533 责编邮箱：sherrywt@126.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3279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2
版 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77 千字 定 价：35.00 元

ISBN 978-7-5130-3813-3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集体管理制度于法国诞生至今已有数百年的历史，业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作机制。“大多数情况表明，如果作者自己负责管理和保护法律和国际公约为其制定的专有权利，这些权利便可能成为一纸空文。”^①而各国实践也不断印证，集体管理比个人管理在成本、效率等方面均更为优越，甚至在作品数量众多、使用者难计其数的场合，为权利人获得回报及使用者便捷接触作品提供了目前为止唯一有效的途径。除此之外，集体管理制度在丰富社会文化产品、提升社会整体文化水平等方面的公共福利职能也日益显现。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集体管理制度取得了较为普遍的成功，并不意味着该制度的架构已经十分明确且一致。事实上，对于该制度可以发挥何种功能、可以适用于何种领域、权利人与使用者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如何设计、该制度如何运作等问题，甚至如何界定集体管理制度，均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特别是各国集体管理制度，往往因为各自国家在政治体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程度等方面的差异，衍生出各具特色的运作模式，难以形成统一的普适性规则。

制定于1991年的我国《著作权法》最初并未规定集体管理制度，及至2001年第一次修订的《著作权法》中方才首次出现“集体管理”这一表述。而于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则成为我国目前有关集体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规范。截至目前，我

^① [西] 德利娅·利普希克：《著作权与邻接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译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0年，第318页。

国正式成立的集体管理组织共有五家,^❶ 即便是最早成立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为“音著协”)也不过二十余年的历史。

可以说,我国集体管理制度的出现及其发展,一直举步维艰,与立法初衷及社会各界的期待相距甚远。其间,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之间往往各持己见、兴讼频仍,以致矛盾与冲突不断加深;甚至权利人对该制度的运作也持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

2012年3月31日,国家版权局向社会公开《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其中,有关集体管理制度的专节规定,引发学术界、业界甚至普通公众的激烈争论。在其后的修改草案第二稿、第三稿及送审稿中,有关集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地作出调整,但是争论并未就此平息。如果说在法律移植过程中因“水土不服”而产生某些不适尚属正常,那么集体管理制度在我国遭遇来自各方的如此强烈的质疑与批评,则不能不认真加以审视和思考。换言之,集体管理制度在我国并非一个毫无争议、无须探讨和研究的话题。相反,从利益平衡这一著作权制度的基本理念来看,随着围绕集体管理制度的各方利益分配格局不合理的日益显现,各方的博弈正在加剧,该制度的未来发展仍存在着诸多变数,在诸多方面仍有进一步研究和完善的空间。但无论如何,只有找准集体管理制度现存问题的症结所在,方能为其摆脱困境、实现健康发展开出良方。

本书尝试从利益平衡理念出发,紧密结合《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中有关集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其所引发的争议,在解析集体管理制度所涉及主体的利益关系的基础之上,就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定位、模式选择等基本制度建构问题展开论证,同时结合我国集体管理制度实践,就使用费的收取与分配,以及集体管理组织在数字化时代的自我发展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明确指出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是著作权

^❶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1992年12月17日成立)、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2008年5月28日成立)、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2008年10月24日成立)、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2008年11月21日成立)、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2010年4月16日成立)。

法利益平衡理念的内核，并在集体管理制度中细化为利益最大化和利益均衡。在利益最大化问题上，借助经济分析方法，从集中行使著作权及标准授权条款所具有的成本优势，解析科斯定理在集体管理制度中的运用；从公共产品理论的视角解读集体管理制度对负外部性的克服。在利益均衡问题上，以集体管理制度下多元化主体格局为切入点，分析权利人、使用者在利益关系上的对立与统一。为避免公共利益的空洞化，将集体管理制度所保障的公众文化需求与文化产业的发展相契合，明确该制度促进公共利益的具体指向。

第二章，重新审视和构建集体管理制度所涉及利益各方的法律关系。以往有关集体管理制度的研究，对主体的关注往往集中于权利人、使用者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等显性主体，并且对各方法律关系的界定大多拘泥于国外的已有做法，忽视了基于著作权作为私权的基本属性所应当赋予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权利，忽视了各方当事人的智慧和理性，限制了各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表达，从制度设计上不恰当地抑制了集体管理制度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在对传统观点进行反思的基础上，考虑最终使用者等隐性主体的存在，从利益平衡的角度重新确立各方主体的法律关系，明确集体管理组织基于调整利益倾向考虑的中间化发展趋势。

第三章，反思目前集体管理组织的“非营利性”定位与“行政化”倾向所产生的弊端，以消除制约和束缚该制度良性发展的因素为基本考量，一方面，从历史和比较的视角，探寻集体管理组织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分析营利性在集体管理制度中的存在空间，及其与集体管理组织公益性目标之间的调和；另一方面，深入解析集体管理组织所面临的行政化困局的具体表现及其形成原因。在此基础上定位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以“趋市场化”的理念为指导，将其培育成相对超脱的利益主体，以“去行政化”的理念为指导促使其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以此作为集体管理组织之正常高效而无争议运转的保障。

第四章，鉴于使用费背后所隐含的各方主体的利益之争已成为质疑集体管理制度的根源，秉持利益平衡的基本理念，试图在使用费的收取与分配上尽可能化解各方可能产生的利益纷争。围绕使用费的收取业务，既从理论探

讨层面阐释集体管理组织收费的正当性，以及收费对各方主体利益的影响等问题；又从实务操作层面探讨收费标准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参考因素以及使用费的收取方式等问题，并尝试引入暂付款和单曲收费等特殊的收费方式。针对使用费的分配业务，在阐述使用费分配的原则及具体模式的基础上，围绕引发争议较多的“管理费”扣除问题，论证消除各方质疑与非难的途径。

第五章，着力从利益平衡的视角分析我国集体管理制度在竞争模式与垄断模式之间的选择。从世界各国集体管理模式来看，呈现出垄断模式和竞争模式并存的局面。垄断模式更有利于实现利益的最大化，而竞争模式则更有利于实现利益的均衡。究竟哪一种模式更加合理，更能发挥集体管理的优势，更能实现集体管理所涉及各方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并无确切的定论。从我国目前集体管理组织的垄断现状出发，得出垄断模式是我国集体管理制度比较务实的选择这一结论。与此同时，强调应通过去除集体管理制度中的行政性垄断因素，以及引入平行授权等举措，对集体管理制度的垄断模式予以修正，构建我国集体管理的适度垄断模式，以期更好地发挥集体管理制度的积极作用。

第六章，主要阐述集体管理制度在数字化时代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数字化时代的技术进步，使得作品的创作方式、传播方式及利用方式均发生了极大的变化，集体管理组织资源配置与维权功能弱化。个人授权模式在数字化时代重新变得可能，网络服务提供商、网络内容提供商以及泛化的终端使用者的出现，不仅挤压了集体管理组织的生存空间，也改变了传统集体管理制度下的利益格局。但上述冲击并非致命性的，在坚持利益平衡理念下，通过对新技术的适应与接受，建设涵盖广泛利益主体的集体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以利益平衡为导向的著作权在线交易系统，集体管理制度依然是解决数字化时代著作权海量授权的有效途径。

本书可供从事著作权研究的高等院校师生阅读和使用，同时可为著作权实务工作者等提供有益参考。

王华

于泉城济南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利益平衡是集体管理制度价值目标的集中体现	1
第一节 利益平衡在集体管理制度中的展开	1
一、利益平衡是著作权制度的灵魂	1
二、正视和尊重各方利益诉求是完善集体管理制度的前提	3
三、利益平衡在集体管理制度中表现为利益最大化和利益均衡	4
第二节 利益最大化——集体管理制度下利益平衡的经济分析	6
一、集体管理制度下交易成本的降低	6
二、集体管理制度对负外部性的克服	9
第三节 利益均衡——多元化主体背景下个体利益之间的对立统一	12
一、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形式上的利益对立性	12
二、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实质上的利益统一性	13
三、集体管理制度对权利人和使用者的利益协调	13
第四节 利益均衡的更高形式——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对立统一	14
一、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在集体管理制度中的共存	14
二、集体管理制度下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18
第二章 集体管理制度各方利益主体及其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	22
一、利益平衡理念下对“信托关系说”的重新审视	23
二、授权范围应当是权利人利益自决的结果	28
三、谁来维权——兼谈著作人身权在集体管理制度中的存在空间	32

四、二者关系的异化——延伸性集体管理与强制性集体管理的出现及 评判.....	39
五、并非绝对的终结——权利人退出集体管理组织后的关系处理.....	47
第二节 使用者与集体管理组织及权利人.....	48
一、使用者与集体管理组织.....	49
二、权利人与使用者.....	54
第三节 中间化趋势——集体管理组织自身利益倾向的调整.....	55
一、矫枉过正——集体管理组织的利益倾向造成的力量失衡.....	55
二、鼓励创作还是鼓励传播——并非两难的选择.....	56
三、中间化趋势——集体管理组织在利益平衡理念下的改良.....	57
第三章 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定位——相对超脱的利益主体	59
第一节 “非营利性”并非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坚守的立场	59
一、对集体管理组织“非营利性”的基本分析	60
二、营利性 with 公益性之间的冲突及其调和.....	64
三、纯粹的市场主体定位亦有失偏颇.....	66
第二节 我国集体管理制度的行政化困局.....	67
一、我国是政府主导型的集体管理制度.....	67
二、行政化困局下的混乱利益格局.....	71
第三节 相对超脱的利益主体——探寻集体管理组织的利益定位.....	74
一、完全的“去行政化”和适当的“趋市场化”应并行不悖	74
二、承认集体管理组织为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	78
三、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的建立.....	81
第四章 使用费的收取与分配——利益交汇点及其矛盾化解	83
第一节 使用费背后的利益之争是各方矛盾的根源.....	83
一、集体管理组织收取使用费的正当性解析.....	84

二、使用费对各方主体利益的影响·····	86
三、本质还原——个人利益、部门利益与公共利益之争·····	88
第二节 收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90
一、性质的厘清——收费标准并不具有强制性·····	90
二、收费标准的制定主体·····	92
三、收费标准制定程序所可能产生的不公及其克服·····	93
四、制定收费标准所参考的因素·····	100
五、使用费的收取方式·····	103
六、特殊的收费制度设计——“暂付款”及“单曲收费”·····	108
第三节 利益的最终实现——使用费的分配·····	111
一、使用费的分配比收取似乎更引人关注——基于利益平衡的 视角·····	112
二、使用费分配的原则及具体模式·····	113
三、对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费”的反思·····	114
四、特殊情形下使用费的分配·····	117
第五章 务实的选择——垄断模式在利益博弈中的胜出 ·····	118
第一节 利益平衡视角下对垄断模式与竞争模式的利弊分析·····	118
一、垄断模式更有利于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119
二、竞争模式更有利于实现利益的均衡·····	120
三、结论：两种模式均没有取代对方的绝对优势·····	122
第二节 垄断模式是我国集体管理制度比较务实的选择·····	123
一、我国目前集体管理组织的垄断现状·····	124
二、垄断模式应以平衡各方利益为首要关切·····	124
三、坚持集体管理制度垄断模式的理由·····	125
第三节 我国集体管理垄断模式的修正·····	132
一、行政性垄断与集体管理制度格格不入·····	132

二、适度垄断的形成——兼谈“平行授权”的可能性	138
第六章 未来愿景——利益平衡在数字化时代的坚守	143
第一节 是挑战更是机遇——数字化背景下的集体管理制度	144
一、数字化时代对集体管理制度的挑战	144
二、集体管理制度在数字化时代的存在空间	147
第二节 数字化对集体管理制度传统利益格局的冲击	152
一、权利人对作品及其利益的控制力大幅削弱	152
二、新型利益主体——网络提供商的出现及其利益诉求	153
三、泛化的终端使用者对公共利益的影响	155
四、启示：利益平衡是集体管理制度在数字化时代仍需坚守的 原则	156
第三节 我国集体管理制度于数字化时代的应对措施与未来愿景	157
一、基础——建设涵盖广泛利益主体的集体管理信息系统	159
二、运行——建立以利益平衡为导向的著作权在线交易系统	161
结 语	169
参考文献	172
后 记	181

第一章 利益平衡是集体管理制度 价值目标的集中体现

一切法律关系均可归结为利益关系，“利益被认为是法律背后的实质性因素”^①。可以说，著作权法实际上就是一部分作品在创作、传播及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的知识产权法。而利益平衡则是著作权法的基本精神与核心目标，也是著作权法修改和著作权制度设计的基本指南。^②在集体管理制度之下，由于涉及的主体更多，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也更为复杂，因此，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第一节 利益平衡在集体管理制度中的展开

一、利益平衡是著作权制度的灵魂

利益平衡是在一定的利益格局中出现的利益体系相对和平共处、相对均衡的状态。谈利益平衡，首先必然涉及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在著作权法领域，作为个体的作者与传播者等投入资源创作和传播原创作品，因此，有必要赋予其对自己的作品享有专有权利，通过对作品的有效控制，进而从市场传播中获得利益。同时，著作权法也承认，所有创造性努力都是建立在先前作品的基础之上的，只有允许在后的创造者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方能激发

①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页。

② 雷群安：《版权作品权益分配的平衡理论再思考》，《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其创作灵感，而此举亦有利于文化传承及社会整体文化水平的提升。从这个意义上讲，“平衡精神所追求的，实质上是各种冲突因素处于相互协调之中的和谐状态，它包括著作权人权利义务的平衡，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三者之间关系的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平衡。”^①

但是，从利益分配的角度处理个体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件容易量化的事情，不仅因为二者的范围尤其是公共利益的范围本身就带有极大的不确定性，更在于二者之间并无明确的界线可言。“所有这些规则的核心，当然也就是著作权的核心，是一张由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错综交织的网。”^② 如果个人利益范围过窄导致经济收益不足，权利人的创作积极性将会因此而降低，使得作品的供给严重不足。而如果对公共利益保护不足，作品使用成本将上升，并阻碍优秀作品的传播和使用。通过对著作权制度历史演进过程的考察不难发现，自《安妮女王法》以来的著作权法一直在为解决上述问题而努力，而成本与收益之衡量则是一个经常被运用的方法。“著作权法被认为是一种平衡的设计，在限制获得保护作品的成本和对作品提供激励所产生的利益之间存在一个平衡问题。”^③ 也就是说，著作权法强调激励权利人创作作品与避免过度保护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在赋予权利人对作品的专有性权利以确保其个人经济收益的同时，无一例外地保留社会公众在一定限度内接近和使用作品的权利，并以各种制度设计降低享有该权利所可能支付的成本，以此作为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手段。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版权局2012年3月公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简要说明》中，借鉴世界各国著作权立法的有益经验，总结我国《著作权法》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明确将平衡性原则

① 吴汉东：《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3页。

② [美] 保罗·戈斯汀：《著作权之道：从谷登堡到数字点播机》，金海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9页。

③ Richard Stallman: *Innovation and th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Reevaluating Copyright, The Public Must Prevail*, 175 *Oregon Law Review*, 1996, 29: 1-6.。

确立为本次修改《著作权法》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①

二、正视和尊重各方利益诉求是完善集体管理制度的前提

著作权法所要实现的利益平衡的主体，涉及权利人、传播者、使用者，以及更为宽泛意义上的社会公众。因此，正视和尊重上述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建立作品创作、传播及使用等环节的利益良性循环机制，不仅是实现利益平衡的基本要求，也是完善集体管理制度的前提。

对于权利人而言，虽然主要是指作品创作者但又不限于此，基于继承或转让等原因而享有著作权的主体也应包括在内。对于传播者，从某种意义上而言也属于广义的作品使用者。一直以来，我国《著作权法》将更多的利益关注点投向了权利人，造成在很大程度上对传播者权利不应有的忽视。^②更为重要的是，这一规定承认了传播者在促进作品传播过程中相对独立的利益诉求，从而将其作为利益主体更加清晰地呈现于立法当中。对于使用者而言，不仅要承认和确保其方便、快捷地获取和使用作品的利益，进而实现以作品创作促进社会文化发展的宗旨和目的。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使用者对作品的认可是权利人实现自身利益的保证。同时，使用者对作品的使用又受制于权利人的著作权，换言之，使用者必须在不损害著作权的前提下方能有效实现自身使用作品的利益。

①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简要说明》指出，平衡性原则就是要妥善处理好创作者、传播者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基本平衡。著作权法律制度是调整作品创作、传播和消费利益关系链的基本法律，既要保护创造、鼓励传播，也要促进消费，满足广大公众的智力文化需求。《著作权法》修改，要牢牢把握利益平衡这一现代著作权立法的基本精神，认真评估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利益平衡机制是否恰当，实践中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充分兼顾了各相关方的利益。要充分认识在当前新技术条件下著作权保护平衡动态化的特点，吸取历史有益经验，广泛听取和深入研究各方利益诉求，妥善处理保护好保护著作权与保障传播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著作权，又要促进传播使用，发挥智力产品的社会效益。

②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草案增加了有关传播者相关权的规定，明确了现行《著作权法》中包括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等在内的出版者，以及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在内的传播者的法律地位，在立法上构建起实质意义上属于邻接权性质的相关权体系，完善了著作权法的体系结构，弥补了1990年《著作权法》颁布以来偏重著作权的结构缺陷。冯晓青、付继存：对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若干意见，中国专利与商标，2012年第3期。

集体管理组织以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沟通者的身份出现和发展起来,遵循知识产权制度一以贯之的权利保护、权利限制及权利利用的理念,以期圆满实现权利人、传播者、使用者及社会公众各自的利益。从表面上看,虽然这一使命的完成主要是通过对各方权利义务的合理配置而实现的,但不可否认,正视和尊重集体管理制度所涉及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甚至包括集体管理组织自身的利益诉求,则是完成这一使命的基本前提。

三、利益平衡在集体管理制度中表现为利益最大化和利益均衡

尽管利益平衡的方法与原则是抽象的范畴,但在从宏观上驾驭与理解著作权法的精髓,甚至对著作权法的具体细节进行研讨时,它却是一种有益的方法和思路。^①因此,在集体管理制度研究框架内,仍然有必要也有可能通过减少交易成本促进作品在市场上的流通、分配各方权利义务等制度设计对利益平衡进行细化,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而非停留在虚无缥缈的口号层面上。

具体而言,利益平衡在集体管理制度中的表现,一则为各方利益的最大化,^②二则为各方利益的均衡。其中,最大化被看作每一个经济主体的目标,如使效用、利润等最大化;而均衡则是指除非被外力打破,否则就保持不变的状态。最大化与均衡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表现为最大化行为将推动个体或团体最终达到静止即均衡。^③

第一,各方利益的最大化,是集体管理制度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所在。尽管“使权利持有人的收益最大化本身并不是一项权利”^④,但是,集体管理制度之所以能够作为权利人自行行使权利的替代方式,必须通过其运行证明

① 冯晓青:《著作权法的利益平衡理论研究》,《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② 利益最大化不仅包括物质利益,也包括精神需要的满足。但是由于集体管理制度不涉及著作人身权的行使问题,故在集体管理制度框架内的利益最大化仅限于物质利益。

③ [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第五版)》,史晋川、董雪兵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4-15页。

④ [加]迈克尔·盖斯特:《为了公共利益——加拿大版权法的未来》,李静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第377页。

在该制度之下，权利人、使用者乃至整个社会所获得的利益大于没有建立该制度的情况。“参与人理性意味着他们总是偏好于更高收益的结果而不是更低收益的结果”^①，具体而言，在集体管理制度下，作品容易被更多的使用者接触和使用，并因此获得更多的物质报酬与激励，客观上增加了社会可资利用的作品总量。缺乏集体管理制度所可能导致的作品自由使用局面，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满足社会公众使用作品的需要，但最终会因为权利人经济利益的减损以及创作积极性的消弭，导致无作品可用的尴尬结局，而此时社会整体利益的损失无疑会更大。从经济学意义上看，集体管理制度本质上关注的是用以增加创作作品的利益激励，与消减作品传播与使用成本之间的平衡。而在多方合法与合理的利益诉求并存的前提下，集体管理制度必须有效发挥其经济功能，以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作为证实其自身存在合理性的基本前提。

第二，各方的利益均衡，主要在于使集体管理制度所涉及各方主体各得其所。知识产权的稀缺性和财富的有限性以及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必然引起利益冲突问题，^②而缓和或消除利益冲突的有效方式即均衡。利益的存在形态并非一成不变的，均衡是利益的静态存在形式，非均衡是利益的动态存在形式，二者处于不断的相互转化之中。“创新的回报就依赖于非均衡能持续多久。快速地恢复到均衡表明对创新者的投入资源和可能风险的回报是很少的。”^③集体管理制度的存在，即力图在权利人、传播者及使用者等个体之间通过权利义务的配置，在尊重权利人依法享有对于作品使用的垄断性地位基础上，维持各方主体之间的非均衡状态，并通过集中许可和收取、分配使用费等集体管理活动，缓解处于非均衡状态的各方主体之间的利益紧张关系，实现促进社会文化进步等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之间的和平相处。

① [美] 道格拉斯·G. 拜尔、罗伯特·H. 格特纳、兰德尔·C. 皮克：《法律的博弈分析》，严旭阳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6页。

② 来小鹏：《版权交易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3页。

③ [美]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第五版）》，史晋川、董雪兵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05页。

第二节 利益最大化——集体管理制度下 利益平衡的经济分析

法律制度能够引起经济学研究高度重视的关键就在于人类经济发展的历史充分说明，对经济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是制度性因素而非技术性因素。对于法律制度而言，经济学能够提供强有力的前所未有的解释。^①从经济学的视角解读集体管理制度，其存在：一方面，极大地拓宽了作品流转的途径；另一方面，其降低流转或交易成本的优势则有利于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

一、集体管理制度下交易成本的降低

（一）集体管理制度实质上是一种著作权交易制度

要使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就必须实现产权的流转，即在流转中产生效益。^②这一点对于作为信息资源的著作权而言也不例外。“由于著作财产权无论在空间上还是在时间上，法律基于公共利益均对其作了一定的限制，因此，在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内，只有通过著作财产权的交易才能达到信息传播的最大化。”^③权利人创作作品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取经济利益，但是，著作权带给权利人的不是既得利益，而是一种期待利益。^④仅仅拥有著作权而不通过交易进行使用，或者使用程度不高，均意味着权利人无法获利或者获利不能够实现最大化。因此，要真正实现作品的价值，必须通过对作品的商业性利用给权利人以经济回报，从而激励其创作更多、更好的作品，同时满足社会公众对于作品的需求。著作权的配置机制和交易制度在法律层面上表现为著作权的利用，其主要方式就是授权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和合理使用。^⑤从集

① 张文显：《当代西方法哲学》，法律出版社，1994年，第264页。

② 高德步：《产权与增长：论法律制度的效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2页。

③ 来小鹏：《版权交易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④ 孙秀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功能优势》，《黑河学刊》，2012年第1期。

⑤ 吴汉东：《利弊之间：知识产权制度的政策科学分析》，《法商研究》，2006年第5期。